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景环委办字〔2021〕9号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已经2021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发展，根据《2021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书写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景德镇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二、主要目标

（一）环境质量方面

1. 全市含各县（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其中，市中心城区控制在 34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

2.全市含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92% 以上，其中，市中心城区控制在 90%以上，力争达到 91%；

3.全市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其中，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劣Ⅴ类断面比例为零；

4.地下水国考点位质量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30%以内。

（二）应对气候变化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

1.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到“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2.单位 GDP 能耗达到“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4.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三）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1.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2.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四）生态保护方面

1.生态质量指数 80 以上；

2.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7%以上；

3.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稳定在 35%左右。

(五) 人居环境改善方面

1.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2%以上；

3.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4.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 10%以上，农村重点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以上。

以上目标如果是需要国家和省下达的，以国家和省下达的为准。

三、主要任务

(一) 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1.编制实施“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思路，深入谋划“十四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举措和保障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统筹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编制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

保护、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专项规划，形成以综合规划为统领、各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制定实施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碳达峰政策行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加快推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推动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持续上升。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持续推动产业绿色发展。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探索开展公共机构零碳实践活动，引领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良好氛围。做好与全国碳市场对接工作，深入推进省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3.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强化统筹协调，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突出协同效应，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

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各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研究，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和气候变化对生态安全影响的监测、评估和预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制定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开展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1.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重点治污工程，在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协同推进其它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1）深度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推进力度。强化锅炉与炉窑综合治理，推进水泥、焦化、化工、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2）提升城市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大气扩散气象条件预报和秋冬季污染潜势预报。深入推进城市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治理、移动源综合管控，控制露天焚烧，巩固烟花鞭炮禁燃禁放成果。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

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深入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4)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进一步加强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 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大力推进机械化粉碎还田, 积极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 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设。(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 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 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1) 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巩固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 持续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建设。(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大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与运维力度, 对我市重点城区毛细支管进行污水收集, 做好打通最后“100米”工作。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实施乐平、浮梁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行动。(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机制，强化园区污水排放监管，坚决做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4) 加强长江和重点湖泊水库生态保护。深入推进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巩固深化整治成果。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强重点湖泊水库保护，强化鄱阳湖流域重点水域叶绿素、浑浊度等遥感监测，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以污染风险管控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安全。

(1)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推动调查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等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开展地下水试点工程建设，完成开发区化工聚集区（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逐步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责任**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3）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贯力度，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推进“白色污染”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4）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处置。推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加快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填埋场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及垃圾填埋场封场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实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以抓好农业投入品源头减量增效、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

（1）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建设，推进畜禽养殖清洁生产。清理河流湖泊水箱养殖，禁止河流湖库投饵养殖，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提升种植业投入品科学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和有机肥料使用量，鼓励绿肥种植，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积极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组织 and 广大农户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体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分步组织实施，围绕宜居宜业，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建设、庭院整治、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提升村容村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力度。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管理。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按照省新一轮“绿盾”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继续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善相关预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2.扎实开展矿山开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行

动。全面摸排全市矿山开采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实现资源利用更高效、矿容矿貌更美化、生态环境更优化、开发秩序更有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3.深入开展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侵占湿地资源和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涉湿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推进涉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维护湿地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4.加快拓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加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经验。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换，加快探索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试点，努力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问题整改

1.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回头看”反馈的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及信访件，力争2021年1季度基本整改到位，同时做好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强化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采取挂图作战，专案盯办抓好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力争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及信访件完成90%以上，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及信访件完成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年终述职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2.强化考核与督察整改。迎接省对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成效考核，对各县（市、区）进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扎实做好中央对我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督察期间下沉我市涉及的组织准备和协调配合工作，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抓好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3.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加快

出台《景德镇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批配套文件，配合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